

云南瓮福祥丰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 2 万吨/年电子氢氟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云南瓮福祥丰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过程.....	1
1.2 公众参与范围.....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3
2.2.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3
2.2.3 其他.....	4
2.2.4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过程

瓮福集团和云南祥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组建成立云南瓮福祥丰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瓮福祥丰公司”），充分利用瓮福集团在氟硅酸制备无水氟化氢方面的技术优势和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磷酸装置副产氟硅酸资源，建设产能为 3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生产装置和 2 万吨/年电子氢氟酸装置，将氟硅酸资源化价值化利用，同时向无机氟盐、氟精细化学品、硅化学品等方向发展氟硅化工。

在此背景下，瓮福祥丰公司拟在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脰街道安宁产业园区化工园区西区内建设“3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 2 万吨/年电子氢氟酸项目”，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取得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530181-04-01-304071。根据备案，项目占地面积 71343.5m²，建筑面积 25008.4m²。建设厂房、办公室、公共设施等工程。年产无水氟化氢 3 万吨和电子级氢氟酸 2 万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项目属于“第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第 44 项中‘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且不属于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瓮福祥丰公司委托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环评工作。

2023 年 3 月 8 日，瓮福祥丰公司与环评单位签订了技术咨询合同工作后，2023 年 3 月 9 日，瓮福祥丰公司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要求，在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瓮福祥丰公司由瓮福集团和云南祥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云南祥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南祥丰实业集团子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s://xfhf.com/view/xfhfPC/1/16/view/1750.html>，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

反馈意见。

2023年7月30日，环评单位完成《3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2万吨/年电子氢氟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瓮福祥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11日（10个工作日）在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链接：<https://www.xfhf.com/view/xfhfPC/1/16/view/1760.html>）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开征求有关单位、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选址、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同时于2023年8月11日、15日在《云南信息报》进行登报公示，进一步听取社会各界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后，环评单位于2023年8月16日编制完成了《3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2万吨/年电子氢氟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瓮福祥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链接：<http://www.xfhf.com/view/xfhfPC/1/16/view/1700.html>）上发布了送审稿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本信息公示。

全部公示结束后，根据公示期间的意见，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2 公众参与范围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脰街道安宁产业园区化工园区西区，本次征求意见对象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及社会团体，主要保护目标包括下禄脰大村、下禄脰小村、云丰村、安丰营、庄房、花箐、安康村、多依树、大哨、水井湾等村庄。

评价范围外的安宁市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瓮福祥丰公司在2023年3月8日与环评单位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后，在确认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3年3月9日，在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公开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

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⑤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网络平台（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公示）。

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瓮福祥丰公司由瓮福集团和云南祥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云南祥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公示载体为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中第一次公示的要求。

2.2.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公示时间：2023年3月9日

公示网址：<https://xfhf.com/view/xfhfPC/1/16/view/1750.html>）

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2.3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征求意见。

2.2.4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发布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以及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向瓮福祥丰公司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3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 2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瓮福祥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11日（10个工作日）在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本项目公示主要内容包括：①《3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2万吨/年电子氢氟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我公司《3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2万吨/年电子氢氟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布内容与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内容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公示时间：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11日（10个工作日）

公示链接：<https://www.xfhf.com/view/xfhfPC/1/16/view/1760.html>。

公示截图如下：





图2 二次公示网上截图

瓮福祥丰公司由瓮福集团和云南祥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云南祥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公示载体为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内容的要求。

3.2.2 报纸

瓮福祥丰公司选取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主流报刊《云南信息报》于2023年8月11日、15日，分别发布了《3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2万吨/年电子氢氟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对公众进行征求意见。

登报照片见下图。



图3 《云南信息报》第一次登报照片



图4 《云南信息报》第二次登报照片

选取《云南信息报》作为报纸刊登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内容的要求。

3.2.3 张贴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脰街道安宁产业园区化工园区西区，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安宁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本项目位于安宁产业园区（安宁片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符合园区审查意见要求，因此本次评价未进行现场粘贴的公示方式。

3.2.4 其他

《3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2万吨/年电子氢氟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同时采用了发放调查意见表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根据回收的意见表，公众均无反对意见。

3.3 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方便查阅《3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2万吨/年电子氢氟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明确社会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联系地址处或环评单位地址处进行查阅。到公示截止日，未有社会公众进行查阅，并未有公众联系索要纸质版文本或进行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发布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的规定时间内，均未收到公众均向瓮福祥丰公司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瓮福祥丰公司在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与《3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 2 万吨/年电子氢氟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进行征求意见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公众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我公司不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措施。

4.3 宣传科普情况

瓮福祥丰公司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未采取发放科普宣传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意见征集。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瓮福祥丰公司在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与《3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 2 万吨/年电子氢氟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进行征求意见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公众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瓮福祥丰公司在《3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 2 万吨/年电子氢氟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瓮福祥丰公司在《3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 2 万吨/年电子氢氟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规范建档，长期存放于瓮福祥丰公司档案管理室，由专人负责录入、登记、管理等工作。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可随时供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公众查阅。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瓮福祥丰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要求，在《3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 2 万吨/年电子氢氟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3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 2 万吨/年电子氢氟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云南瓮福祥丰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云南瓮福祥丰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